

证券代码：831446

证券简称：亨利技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勇玲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10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7-018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

况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发展计划，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7]003285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铭川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祁由分、菅美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